

附件 1：

广州市白云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惠企政策体系，形成企业发展良性生态，加速高端资源要素向白云区集聚，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州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和《广州市白云区加快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广州市白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所确立的“经济发展质量更高、科技创新动能更足、国际枢纽能级更强、改革效能更显著”等发展目标，持续深化“1358”发展思路，支持“五大功能片区”建设取得切实成效，坚持企业多层次发展激励与重点产业专项扶持相结合，在推动总部企业做大做强、打造白云区企业名片的同时，形成四上企业、中小企业多层次发展的良性生态，推动重点产业以补链、强链为主要任务的链式发展，为白云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区、先进制造业强区、现代服务业强区、

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成为广州最好、最强、最有活力的区之一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政策体系

“白云区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体系”由“1+3+N”多项政策构成，其中“1”为本意见，为该政策体系的纲领性文件，对政策体系的总体原则、扶持对象、扶持措施、基本要求、组织保障等进行规定；“3”为针对不同规模层次企业发展的3个普惠性政策文件，分别涵盖了对总部企业、四上企业、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N”主要包括针对重点产业、重点平台（园区），以及企业特定行为、招商引资、领军人才等其他多维度配套奖补政策。以上政策文件共同构成一个半开放的政策体系，其中“3+N”政策另行制定，除有特殊规定外，应遵守本意见规定。

三、政策制定要求

“3+N”惠企政策制定应遵循以下基本要求：

（一）针对性。针对企业的类型、规模、经营所在地、所属行业、专项行为等多维度全方面量身定制体系化的扶持政策，为企业扎根白云、做大做强保驾护航。

（二）多样性。奖补的方式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荣誉牌匾、挂网表彰、资金支持、入户指标、入学指标、绿色通道、医疗服务等各种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吸引高端专业人才集聚的奖补方式。

（三）差异性。针对企业的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经济贡

献、发展潜力制定有差异的梯度式奖补方式，调动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优化白云区产业结构。

（四）严谨性。政策中所涉及的统计口径应予以明确的解释。避免不同政策相互嵌套，杜绝发生同一政策各项条文互相冲突的情况。

（五）便利性。搭建白云区惠企政策资源库，建立政策精准推送企业的机制体制，将申报、审核、公示、兑现全流程线上化，优化政策申报流程，压缩政策兑现时间。

（六）普及性。通过宣传影片、宣传手册、宣讲会等方式加强惠企政策的宣传力度，公布政策解读专线，由专人负责解答企业提出的问题。

四、扶持对象

申请惠企政策奖补项目需具备的条件和需提供的资料以各政策制定部门的申报指南（实施细则、操作规程等）为准。申请惠企政策奖补的单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区登记和纳税的各类商事主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分公司，以及合伙企业、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不包括市、区属事业单位；

（二）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主要有以下情况：

1.支持招商引资，为白云区引进优质、有潜力、规模大的企业；

2.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3.支持创新引领发展，鼓励科技研发创新；

4.支持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吸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入驻，进一步优化白云区产业结构，带动区内传统企业转型升级；

5.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平台（园区）发展，深化重点产业集聚效应；

6.对白云区经济和产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事项；

7.区委区政府重点关注的事项。

（三）认定年度上一年以来以来经营规范，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且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方面未受到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

（四）申请惠企政策奖补时不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中；

（五）符合惠企政策中所规定的其他认定和奖补条件。

五、扶持措施

加大对符合“1+3+N”惠企政策扶持条件商事主体的支持力度，给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扶持措施：

（一）标杆企业奖，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二）企业落户奖，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 （三）企业办公用房补贴，一次性最高奖励 100 万元。
- （四）企业成长奖，一次性最高奖励 20 万元。
- （五）企业突出贡献奖，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 （六）中高级管理人员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
- （七）人才租房补贴，每年最高补贴 12 万元。
- （八）人才入户指标，每年最高奖励 7 个指标。
- （九）随迁子女入学指标，每年最高奖励 10 个指标。
- （十）人才绿卡指标，每年最高奖励 3 个指标。
- （十一）企业服务办事专窗，在区内各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办理业务窗口专窗，实现前台业务少等、不等、极速办理。
- （十二）医疗绿色通道，可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住院免收押金等服务。
- （十三）荣誉牌匾，由区政府颁发牌匾，并挂网表彰。

六、部门职责

（一）各镇街、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民科园管委会等单位是各自业务范围内奖补政策的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业务范围内的奖补政策的制定、实施和兑现工作，配合其他主管部门开展资金查重工作。

（二）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等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主管单位审核申请项目的相关事项。

（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区惠企政策数据库，开发政策精准推送政务服务功能，推动惠企政策企业申报线上化，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建立惠企政策诚信档案库，纳入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申报企业申报信息存档。

（四）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惠企政策奖补资金需求，下达资金指标，牵头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对申报企业涉及享受各级专项补助经费情况进行审核，确定申报企业及所在园区的专项补助经费数额，确保企业规范专项拨款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区审计局负责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惠企政策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七、协调服务机制

如“四上”企业遇到以下特殊情形，可向属地镇街申请协调服务：

（一）受国内经济大环境疲态、行业态势不景气、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企业经营困难，未达到惠企政策奖补标准的；

（二）企业在所属行业有一定影响力，但未达到惠企政策奖补标准的；

（三）新引进或新注册的企业极具潜力且符合白云区产业导向，但未达到惠企政策奖补标准，急需政策奖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的；

（四）达到政策奖补标准，因自身原因错过政策奖补的。

各镇街作为服务企业的主体，要积极主动协调辖区内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受理企业协调服务申请。各镇街可结合企业的具体诉求，参考区内现行的惠企政策条款，拟订解决方案，书面征求企业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拟运用政策的制定部门等相关单位意见后，以请示的形式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如未通过审定，各镇街应联合相关部门上门向企业反馈情况，做好解释工作；如通过审定，各镇街应协助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策兑现。

八、监督管理

（一）获得我区惠企政策奖补的企业应书面承诺自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之日起，至少 5 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得搬离白云区、不得改变在白云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二）原则上区财政在同一年度对同一企业的奖补资金不能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的实际经济贡献总额。原则上同一企业同类事项满足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按“就高原则”只支持一项，不重复享受。如有特殊情况，需报区委区政府审定。

（三）企业在享受政策扶持过程中，存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拒绝配合资金绩效评价与监督检查，或违反书面承诺的，由政策制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收回奖补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存在上述情况的企业，取消其申报本政策体系奖补支持措施的资格 5 年。

（四）各政策制定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奖补资金，相关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附则

（一）本意见中所称经济贡献均以入库期口径计算。经济贡献总额指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海关关税以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收费以外的经济贡献。

（二）本意见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